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起及預期將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的限定期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超額分配或開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於公開市場的水平。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其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13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透過保薦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1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於聯交所主板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尤其是，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將為2021年3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釐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刊登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0.5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獲配發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所列的辦事處：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1樓7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
32樓3207-3212室

滙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滙發銀行大廈33樓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13樓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4樓2402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8號
嘉尚匯
28樓01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
26樓2606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8-11室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ii) 或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中小企業銀行－旺角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3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https://www.dbs.com.hk/personal-zh/default.page>。

開放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kwong-lue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13。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